**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

一是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二是国家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自2022年开始（以学生入伍时间和退伍时间计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另外，设立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三是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是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五是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六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从2021年起，将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七是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八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十是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十一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读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十二是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十三是春季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如符合毕业条件（修满学分，提前完成毕业毕业论文和答辩）可提前申请毕业。

**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7项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本三）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截止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止6月30日）；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自2022年开始，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为12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12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就业安置优惠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择业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二）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由原征集地政府按照城镇青年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对待。

（四）《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基层社工招录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中，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录退役士兵。

未能入伍的毕业生预征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大学生从军在部队发展途径**

一是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二是保送入学。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三是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四是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